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366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吳紀蓉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巨業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弘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1年12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張育誠